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食品安全自主监督抽检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食品安全自主监督抽检经费包件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4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26年食品安全自主监督抽检经费包件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4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26年食品安全自主监督抽检经费包件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4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26年食品安全自主监督抽检经费包件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4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检科（上海）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